

暴雨来袭 郑州交警“硬核”守护



7月8日,郑州市遭遇暴雨天气,给道路出行造成严重影响,为确保市民出行安全,郑州交警全员上岗,加强精准派警,加强指挥疏导,加强分流管控,加强服务救助,加强部门联动,采取一系列措施,全力保障道路出行安全。

□大象新闻记者 魏刘涛

交警全员上路 多措并举应对暴雨

这场降雨,从7月8日凌晨开始一直下到15时许,雨势才相对变小,造成郑州市多条道路积水,部分道路出现临时断行的情况。面对强劲的雨势,郑州交警启动恶劣天气一级响应预案,采取多项措施应对雨情:

交警全员上路,在易积水点、易拥堵点部署警力,根据雨情的变化随时调整警力,加强指挥疏导,加强流动巡逻,加强路面管控。

精准指挥,科学派警。通过道路监控屏幕,及时发现新增的积水点和拥堵点,快速派警赶赴现场处置。

加强巡逻监控,及时发现并处理安全隐患。加大对陇海路、航海路、南三环、江山路等易积水区域的巡逻力度。增派警力进行不间断巡逻,及时发现并处理积水问题,防止因积水导致的车辆被淹和拥堵现象。同时,还对桥梁、涵洞、隧道等关键地点进行重点监控,确保这些区域的交通安全。

实施交通管制与分流措施,减轻交通压力。对积水较深的路段,采取临时禁行的管制措施,用反光锥、警戒带临时封闭道路,远近距离分流人员车辆。对积水深存在安全隐患的高速公路,临时采取封闭高速公路收费站等措施,消除安全隐患。

对积水严重的路段,如中州大道北四环北向东上桥口、京广中路隧道等,进行临时封闭,禁止车辆通行,防止车辆冒险涉水。同时,通过远端分流,引导车辆绕开积水路段,选择其他安全路

线行驶,从而减轻交通压力,确保市民的行车安全。

服务救助受困市民。在暴雨中,一些市民的出行受到影响,有的车辆在积水中熄火,无法前行;有的骑电动车被困在深水中,无法动弹,面对这种情况,郑州交警涉水前行,将车辆推至安全区域,将人员安全转移。

及时清理窞井处的杂物,确保排水顺畅。由于一些路段水流湍急,裹挟着树叶、杂物堵塞了排水管道,造成排水不畅。交警立即用手将树叶杂物捞出,确保排水顺畅。

与多部门联动共同抗击风雨。郑州交警与气象、市政、环卫、城管、交通等多部门联动,加强信息共享,对积水较深影响通行的点位和路面塌陷位置,及时通知相关部门治理,加强联防联控,共同抗击暴雨侵袭。

及时发布积水点和绕行路线等信息,为市民安全出行做好服务。面对恶劣天气,郑州交警利用官方微博、微信、手机客户端、省市应急广播等各种渠道,及时发布积水点和绕行路线等信息,让市民能够提前了解路况信息,合理安排出行路线。此外,交警还在路口电子显示屏、出租车以及公交车车顶屏幕上持续滚动播放天气和交通提示信息,进一步增强驾驶员的安全防范意识。

车辆雨中趴窝 随处可见“推车侠”

受持续暴雨影响,中州大道红专路口西侧红专路面积水较多,有的车辆行经此处出现趴窝,交警一支队执勤交警第一时间前往,帮助车主脱困。

7月8日上午,陇海路与京广路交会处路面积水较多,郑州交警三支队二大队民辅警在巡逻途中发现有车辆在此熄火无法启动,交警迅速化身“推车侠”,与群众一起将停在路中间的抛锚轿车推至安全位置。

7月8日上午9时40分许,交警五支队民警在中州大道三全路口处执勤时,发现有车辆因涉水熄火停放在路口附近,执勤民警迅速摆放锥桶对过往车辆进行疏导,并联系拖车展开施救,10分钟后,涉水车辆被成功拖移。

7月8日,郑州交警七支队铁骑大队大队长肖磊带领王海斌、滕经宇在花园路巡逻过程中,发现道路中间一窞井盖被水冲走,形成空洞,非常危险,他们马上将警用摩托车停在来车方向设置警示标志,并在井口设置醒目的危险标志,并进行疏导。在文化路一处积水点,铁骑队员胡夏雨、郭惊委在积水中帮助驾驶员将熄火车辆转移至安全地带,并及时清理堵在下水道的树枝等杂物,指挥疏导过往车辆有序通行。

7月8日上午,在高新区西三环延长线池北路,路段积水严重,部分车辆被困于此。在该路段执勤的郑州交警十一支队民警杜雪锋、辅警夏永康及时帮助群众推移水中被困车辆。

7月8日上午10时,航海东路第七大街交叉口积水较深,通行困难,交警十二支队铁骑大队民警站在水中指挥疏导,守护群众出行安全。

7月8日上午,在中牟物流通道与雨舟路交叉口,积水齐腰深,多辆车抛锚在积水中,中牟交警三中队民辅警跳入深水中,一一将车辆推至安全地带,同时对路口实施交通管制,禁止车辆驶入。在商都大道与广惠街交叉口西南角,路面被雨水冲塌陷形成一个深窟窿,中牟交警勤务中队民辅警一边联系相关部门,一边找来一辆共享单车挡在前面,以此提醒群众注意安全。

7月8日上午,登封交警大队六中队副队长赵鑫钟带领辅警杨松峰、李红晓巡逻至S235省道朱家湾村附近时,发现一辆车深陷水中无法行驶。民警先在车辆后方放置警示标志,随后合力推车,但越推车辆陷得越深。于是民警寻求大车协助,借来拖车绳,最终成功将车辆拉出。交警大队一中队副队长赵文豪带领民辅警来到积水深处的滨河路,徒手清理水道上的落叶。六中队副队长赵鑫钟用扫把清理杂物,打开下水井盖,加大排水量,为市民守护回家的路!

7月8日上午11时20分,新郑市和庄镇炎黄大道与神舟路交叉口西侧积水,一辆五菱面包车因经过积水较深路段导致车辆熄火,在岗执勤民辅警发现后立即对该车进行救援,将该车辆推至安全地带。

受大雨影响,道路积水严重,一辆白色轿车涉水较深,港区交警巡逻时发现后立即采取措施进行救助,安排拖车将受困车辆推移至安全地带。

据统计,郑州交警共出动警力3600余人次,协助清理积水点86处,拖移推离车辆137辆,救助群众89人。

温馨提示

郑州交警提醒广大交通参与者,在暴雨天气中行车,出行前应检查车辆状况,确保雨刮器、刹车、转向灯等关键部件正常工作;行车过程中要保持足够安全车距,降低车速并注意避让行人和非机动车;遇到积水路段时要谨慎判断水深并选择安全路线绕行;如遇紧急情况应及时拨打110报警电话寻求救援。

拍卖公告
受委托,我公司定于2024年07月19日上午10时在中拍平台(https://paimai.caa123.org.cn)对洛阳市洛龙区洛龙区城市管理局洛湖公园内场地经营权进行网络拍卖,详情请咨询。
展示时间:自公告之日起
展示地点:洛阳市洛龙区城市管理局洛湖公园内场地
公司地址:洛阳市高新区西元国际16号楼1506室
咨询电话:18937922347、0379-69916252
河南八方来拍卖有限公司
2024年07月09日

新乡市公物拍卖有限公司拍卖公告
受委托,本公司于2024年7月17日上午9时开始(延时除外)在中拍平台(paimai.caa123.org.cn)公开拍卖标的:1、废旧物资;2、机动车。有意竞买者请登陆中拍平台查看相关资料及报名并与本公司联系预约看货,展示地点:标的物所在地。咨询电话:18625958012, 监拍电话:0373-3023503。

拍卖公告
受委托,我公司定于2024年7月17日(星期三)上午10时在郑州拍卖总行有限公司(郑州市中原区陇海西路338号4号楼(金中环B座)32层)拍卖大厅举办拍卖活动,对位于郑州市七区康泰中街、保全街、长江路等路段共计4处标的房屋的承租权(详见拍卖清单)进行公开拍卖。
有意竞买者请与我司联系安排实地查勘标的,意向竞买人在本公告公布的报名时间内,持有效证件办理报名手续。竞买人按照要求履行登记手续,足额交纳保证金,经我公司确认后取得竞买权。
展示报名时间:即日起至7月15日12时止
展示地点:标的物所在地。
竞买保证金:以每标的首年租金估值计算确定,详细请现场工作人员。
本拍卖会部分标的处于租赁状态,现承租户报名参与竞买,我公司依法保护其同等条件下的优先承租权。
更多标的详情请咨询郑州拍卖总行有限公司工作人员。
咨询电话:13333711788;0371-68988758
郑州拍卖总行有限公司
2024年7月10日

市场服务
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启明南路支行与汝阳县乡村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债权转让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启明南路支行与汝阳县乡村实业发展有限公司达成的《债权转让协议》,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启明南路支行将其对公告清单所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享有的主债权及担保权益,依法转让给汝阳县乡村实业发展有限公司。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启明南路支行特此公告通知各借款人及担保人。汝阳县乡村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清单中所列包括但不限于债务人、担保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汝阳县乡村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约定的还本付息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特此公告。
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启明南路支行汝阳县乡村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2024年7月9日

| 借款人名称 | 借款合同/借据编号 | 担保情况 | 担保合同编号 | 本金 | 利息 | 代垫费用 |
|--------------|---|--|---|----------|------------|--------|
| 河南国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 借款合同:郑银流借字第01202201050028637号展期协议;郑银展字第01202301050047603号 | 河南建安建筑劳务有限公司以其自有土地及房产提供抵押担保,郑银峰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 郑银最高额保字第09202301050047488号郑银最高抵字第07202201050028631号 | 29800000 | 1642699.44 | 282421 |

四川东旺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未授权任何企业和个人开展商业行为的声明
近期,我司发现有公司和个人冒用我司名义对外开展投资管理及相关咨询服务等相关业务,为避免相关组织及社会公众蒙受损失,维护我司合法权益,现郑重声明如下:
我司从未授权任何一家企业或个人以“四川东旺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名义开展业务,对于任何企业或个人冒用我司名义开展的业务,或冒用我司及中心名义发布、签署的任何协议、文件等,均未经我司及中心授权,与我司无关,对我司及中心均不具法律约束力,给我司及中心带来损失的,我司将依法追究相关组织及个人的法律责任。
敬请社会各界、有关组织及个人谨慎甄别合作主体和授权资质,避免遭受损失。
特此声明。
声明人:四川东旺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7月10日

拍卖公告
受委托,我公司定于2024年7月19日上午10时,在郑州市金水区商务外环路9号新芒果大厦907会议室依法公开拍卖标的:开封市通许县丽星路中段北侧(北环路中段北侧)的房地产(土地使用权限面积23260.44平方米,建筑面积12123.84平方米),包含其地上建筑物(建筑面积521.64平方米),拍卖资产的状况及完整性以现场实物现状为准。标的二:位于开封市通许县纬五路中段北侧的房地产,土地面积:78.89m²。建筑面积657.78m²。详情请咨询。
凡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法人及自然人均可参加竞买。有意竞买者请于2024年7月15日下午17时前向我公司缴纳竞买保证金(保证金以实际到账为准,不成交易全额无息退回),并持有效证件前往我公司办理竞买手续。
展示时间:自公告之日起
展示地点:标的物一:开封市通许县丽星路中段北侧;标的物二:开封市通许县纬五路中段北侧。
咨询电话:18137717166 18836678977
河南德惠拍卖有限公司